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100000

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 U 谷中区 91 号楼一层 卢安(15101020081)

发文目:

2018年10月23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21716265.1

发文序号: 201810230132899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北京信立锐成电子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内建实时动态监测的 X 射线球管及监控主机设备

## 缴纳申请费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 <u>2018</u>年 <u>12</u>月 <u>24</u>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申请费: 50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150 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 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 元 共计: 650 元

## 提示:

200103

2010.4

- 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- 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://cponline.sipo.gov.cn,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收款人姓名: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商户客户号: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 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请登陆 http://www.sipo.gov.cn 查询。

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,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该月无相应日的,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,以休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